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11—2023.1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认定职权的通知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林瑞春等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泉州市参与抢险救灾表现突出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参与泉州市“杜苏芮”台风园林绿化抢险救灾表现突出企业的通报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东宝产业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5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8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	9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9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规定的通知	10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妹婷 黄宏斌

周梁毅 王少堂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 认定职权的通知

泉政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方便职工就近就地申请工伤认定,简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确保权责一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便民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将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行政确认职权调整如下: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行政确认职权下放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当事人对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工伤认定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被申请人;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被告。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由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认定职权的通知》(泉政文〔2014〕176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规〔20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有关规定,我市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泉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 281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46 件(详见附件 1);
- 二、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件(详见附件 2);
- 三、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详见附件 3)。

宣布失效或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1 到期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08〕13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菱溪陈田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08〕191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水资源配置调度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8〕256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高校与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建立校企战略合作关系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3〕2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8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张贴、书写广告宣传品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3〕14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市属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3〕63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3〕302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3〕17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易肇事肇祸重性精神病人社会管理和救治服务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45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3〕125号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3〕290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4—2023年)的通知	泉政文[2015]60号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优化升级提升电力保障能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16]77号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11号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	泉政文[2017]118号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2018]4号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18]8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7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和进一步加强泉州市中心市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22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23号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27号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46号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8]56号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77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违法案件查处执行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18]82号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8]105号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8]109号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军分区批转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驻泉部队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5号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8]121号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泉肖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通告	泉政文[2018]125号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8]137号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43号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11号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2018]19号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20号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23号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8]31号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结核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等4份文件的通知	泉政办[2018]35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44号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49号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59号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61号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居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75号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18]77号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79号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质量认证工作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84号
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87号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88号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8]89号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师资素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107号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山美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9]2号
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北渠水源管理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9]3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下游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9]4号

附件 1.2 未到期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安置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5]80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	泉政文[2005]120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管辖通知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05]347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落实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泉政办[2005]149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泉政文[2006]397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06]461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06]63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07]389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07]346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2009]7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型水库和山围塘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0]333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小型水库和山围塘安全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0]333号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0]339号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和计生委、卫生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0]118号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泉政文[2011]21号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惠女水库流域管理和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11]171号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文[2011]231号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泉政办[2011]6号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对口援疆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1]62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2]6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意见	泉政[2012]7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处置移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2012]10号
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2]16号
23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2]97号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贯彻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2]152号
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泉政办[2012]313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和水源保护的通告	泉政[2014]1号
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4]5号
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级特大防汛专项资金的通知	泉政[2014]6号
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4]8号
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企业应急保障周转专项资金的通知	泉政文[2014]126号
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建后管护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4]248号
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语委会关于泉州市贯彻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4]100号
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社会保障卡制发工作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4]148号
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泉州移动通信网络规划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4]197号
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认定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5]9号
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泉州市高速公路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通告	泉政文[2015]70号
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5]81号
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5]93号
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5]145号
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泉州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30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45号
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4类新型准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泉政办[2015]59号
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的意见	泉政办[2015]99号
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中心市区国有土地上对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意见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5]112号
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5]114号
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泉政[2016]4号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8号
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9号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6号
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36号
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泉政文[2016]41号
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乡镇(街道)、村(居)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则的通知	泉政文[2016]46号
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5号
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申报材料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6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6]124号
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直部门政府内部审批事项保留目录的通知	泉政文[2016]145号
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173号
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6]9号
5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金融工作局 泉州银监分局关于泉州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6]16号
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57号
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62号
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92号
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房建市政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6]101号
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1号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制造 2025 发展纲要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2号
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9号
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市级前置审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办[2016]120号
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和调整市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泉政办[2016]121号
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6]128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交通运输业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30号
7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加强和推进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53号
7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泉州市贯彻落实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77号
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6]193号
7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泉政[2017]1号
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7]7号
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7]15号
7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市区棚户区(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6号
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发展能力提升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36号
7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石壁水库水工程和水源管理保护的通告	泉政文[2017]46号
8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组织管理的意见	泉政文[2017]51号
8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51号
8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7]152号
8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市区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泉政文[2017]161号
8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6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8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1号
8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32号
8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33号
8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34号
8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7]38号
9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40号
9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46号
9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	泉政办[2017]70号
9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11号
9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113号
9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135号
9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意见	泉政办[2017]150号
9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59号
9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60号
9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0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0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74号
10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7]184号
10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泉政办[2017]186号
10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7号
10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8]11号
10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石墨烯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8]85号
106	泉州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19]4号
10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泉政文[2019]6号
10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和安全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19]12号
10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民间融资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18号
1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9]22号
1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泉政文[2019]25号
1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和泉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19]30号
1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五份文件的决定	泉政文[2019]51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1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9]59号
11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泉政文[2019]61号
1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中心城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泉政文[2019]81号
1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发展融资担保行业的意见	泉政文[2019]89号
1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9]3号
1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泉政办[2019]15号
1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19号
1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28号
12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30号
12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45号
1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9]52号
12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两份文件的决定(保留文中附件1:《泉州市商事制度改革后续市场监管工作方案》)	泉政办[2019]53号
12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意见》等两份文件的决定	泉政文[2020]6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2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0]22号
12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泉州市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0]23号
12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20]38号
13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消费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0]47号
13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域河道管理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0]51号
13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文[2020]53号
13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快递集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12号
13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构建野生动物全方位监管体系的通知	泉政办[2020]15号
13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区块链技术应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21号
13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23号
13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共建共享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0]24号
13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25号
13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在泉设立大区公司专项扶持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0]29号
14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	泉政办[2020]31号
14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6份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34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4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粮食安全保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0]36号
14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38号
14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海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修编)》的通知	泉政办[2020]41号
14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城市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0]48号
14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49号
1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0]50号
14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	泉政[2021]2号
1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告	泉政[2021]3号
15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21]5号
15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10号
15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	泉政文[2021]50号
15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66号
15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泉政文[2021]70号
15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泉州市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1]9号
15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市区商业办公项目变更为酒店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12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5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16号
15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	泉政办[2021]20号
15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1]23号
16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21]27号
16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9号
16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抓创新促应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4号
16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2]7号
16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规定和加快泉州市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7号
1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若干意见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9号
16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企业强制注销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12号
16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2]14号
16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15号
16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丰泽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24号
17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31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7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泉台农业融合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规〔2022〕1号
17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S11福厦高速公路泉州湾大桥段禁止运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	泉政规〔2022〕2号
1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3号
17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基本医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4号
1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城镇排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规〔2022〕6号
1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机动车停车泊位错时共享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号
17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临时停车场设置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2号
1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4号
17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建材家居与工艺制品行业“双改造双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5号
18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6号
18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泉政办规〔2022〕8号
18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职业装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9号
18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心市区一体化开发建设中完善配套学校规划建设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1号
18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统计体系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12号
18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3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8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4号
18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15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2.1 到期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民营企业项目对接长效机制的通知	泉政办〔2012〕65 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惠女水库引调水工程山美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泉政文〔2013〕180 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文〔2018〕51 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18〕74 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意见的通知	泉政文〔2020〕2 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1〕1 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1〕35 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文〔2022〕4 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2〕21 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晋江市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快经济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2〕23 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泉政规〔2022〕5 号

附件 2.2 未到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开展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意见	泉政文[2006]149 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4]229 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6]59 号
4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泉政文[2016]117 号
5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的通知	泉政办[2016]118 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与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泉政办[2016]166 号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泉政[2017]5 号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17]116 号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2017]1 号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心市区及重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泉政[2018]2 号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18]4 号
1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健委等部门关于泉州市精神卫生事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10 号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	泉政办[2019]33 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4	泉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泉州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融资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0]7号
15	泉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政策性金融支持疫情期间泉州市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0]12号
1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泉政办[2020]22号
1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泉政文[2021]48号
18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鼓励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文[2021]61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2021]52号
2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等四份文件的通知(保留其中3份:泉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	泉政办[2021]1号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2]3号

附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 号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认定职权的通知	泉政文〔2014〕176号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2021〕24号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2〕7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林瑞春等同志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泉政文〔2023〕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2年7月以来,全市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在面对歹徒的尖刀时毫不畏惧,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面对突发的灾难时勇往直前,用舍己为人的精神演绎了人间大爱。他们在关键时刻、危急关头表现出来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不愧为泉州人民的骄傲,不愧为全社会学习的榜样。为弘扬正气、表扬先进,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有关规定,决定授予林瑞春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励金5万元;授予蔡国荣等10位同志“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每人颁发奖励金4万元。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见义勇为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牺牲的英勇气概,弘扬他们见义勇为的崇高精神,积极投身更高水平的平安泉州、法治泉州建设,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泉州篇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泉州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林瑞春 牺牲前系南安市梅山镇林坂村村民
蔡国荣 石狮市祥芝镇祥运村村民
陈学兴 泉港区峰尾镇前亭村村民
蔡芳轮 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村民
蔡胜利 石狮市祥芝镇祥渔村村民
黄淑敏 南安市乐峰镇炉中村村民
赖福川 洛江区罗溪镇柏山村村民
孔祥全 泉州市诚毅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经理
陈添珠 泉港区金丽福商贸有限公司职工
倪壹豪 泉州市公安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辅警
张红丽 泉州开发区和润家超市中国珠宝店营销员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泉州市参与抢险救灾表现突出建筑业企业的通报

泉政文〔2023〕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3 年,我市建筑业企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扬“携手同心,共渡难关”的精神,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参与“杜苏芮”台风抢险救灾、园林修复等工作,涌现出一批表现突出的企业。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肯定建筑业企业所作贡献,同时引导更多企业投身公益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表现突出的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365 家建筑业企业予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当好示范,做好表率。

附件:2023 年度参加抢险救灾表现突出的建筑业企业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23 年度参加抢险救灾表现突出的 建筑业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7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8	安旭建设(泉州)有限公司
9	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	10	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	出中(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12	大金刚建设有限公司
13	东方千禧(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14	东桥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15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福建佰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17	福建博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	福建博建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福建博强建设有限公司	20	福建博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福建昌锋建设有限公司
23	福建晟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	福建诚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	福建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26	福建椿烽建设有限公司
27	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	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	福建大景建设有限公司	30	福建道通建设有限公司
31	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	32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福建鼎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4	福建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5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	福建冠至建设有限公司
37	福建海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	福建海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	福建浩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	福建浩益建设有限公司
41	福建恒冠建设有限公司	42	福建恒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	福建黄浦建设有限公司
45	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	福建嘉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	福建嘉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	50	福建建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福建建亿建工有限公司	52	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3	福建金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	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
55	福建警声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6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	福建九九建设有限公司	58	福建九卿建设有限公司
59	福建玖隆建设有限公司	60	福建磊鑫(集团)有限公司
61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	福建林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	福建玲珑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	福建领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	福建陆地建设有限公司	66	福建绿宇园艺有限公司
67	福建闽超建设有限公司	68	福建闽清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9	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	70	福建南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	福建鹏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	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74	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	福建泉发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76	福建泉州固景林业规划有限公司
77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78	福建荣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79	福建荣欣建设有限公司	80	福建瑞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1	福建瑞美建工有限公司	82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83	福建三霖建设有限公司	84	福建森燊建设有限公司
85	福建森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	福建神际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7	福建省安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	福建省安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	福建省八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	福建省百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	福建省宝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	福建省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3	福建省博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	福建省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福建省晟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	福建省春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97	福建省刺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	福建省德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99	福建省东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	福建省东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	福建省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	福建省凡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4	福建省凡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	福建省飞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	福建省福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	福建省富旺建设有限公司	108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9	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福建省冠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1	福建省广亿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2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福建省国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4	福建省国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	福建省国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6	福建省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	福建省涵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	福建省豪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	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120	福建省合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	福建省和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	福建省恒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23	福建省宏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	福建省宏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5	福建省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	福建省厚生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7	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	福建省华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9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	福建省华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1	福建省惠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3	福建省佳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	福建省建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	福建省建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36	福建省交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37	福建省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	福建省金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	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	福建省锦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	福建省晋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福建省巨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4	福建省理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5	福建省砾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	福建省六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	福建省泷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9	福建省龙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	福建省龙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	福建省闽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	福建省闽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	福建省南安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55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6	福建省鹏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7	福建省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8	福建省泉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9	福建省泉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61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162	福建省群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	福建省日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5	福建省瑞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	福建省双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67	福建省泰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	福建省汤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9	福建省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	福建省腾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71	福建省天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	福建省同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3	福建省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4	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75	福建省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	福建省祥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	福建省协兴建设有限公司	178	福建省新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	福建省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1	福建省燕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2	福建省易中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3	福建省益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	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5	福建省元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6	福建省源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	福建省展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	福建省中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	福建省中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	福建省中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1	福建省中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2	福建省中润辰华建设有限公司
193	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	194	福建顺威建设有限公司
195	福建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96	福建拓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7	福建泰清建设有限公司	198	福建同坤建设有限公司
199	福建万宝建设有限公司	200	福建五建武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	福建武荣建工有限公司	202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
203	福建祥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4	福建新宝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5	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6	福建鑫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8	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9	福建星原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10	福建阳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11	福建耀景园林有限公司	212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13	福建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	福建映辉建工有限公司
215	福建永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6	福建永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17	福建永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8	福建宇凡建设有限公司
219	福建宇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	福建誉洲建设有限公司
221	福建远通技术有限公司	222	福建远舟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	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4	福建兆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	福建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6	福建中庚建设有限公司
227	福建中恒嘉建设有限公司	228	福建中联建工有限公司
229	福建中胜华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30	福建中一建设有限公司
231	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	232	福建建筑兆建设有限公司
233	高荣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234	国建华中建设有限公司
235	国建民创(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236	国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7	国中建筑(福建)有限公司	238	海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	海联天峰建设有限公司	240	海峡宏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1	海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	杭州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	皓耀时代(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44	恒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	恒晟集团有限公司	246	红谷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7	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	华浩德源建设(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249	华浩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250	华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1	华翌(福建)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252	惠安城泰建设有限公司
253	江西天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4	江西中佳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5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6	精易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7	聚冠(福建)建工有限公司	258	凯辉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59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	隆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	龙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	龙岩市西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5	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	泉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8	泉悦城建有限公司
269	泉州创宇照明有限公司	270	泉州春荣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1	泉州河市花木有限公司	272	泉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3	泉州龙晟建设有限公司	274	泉州市丰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5	泉州市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	泉州市茂誉建材有限公司
277	泉州市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8	泉州市协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9	泉州市兴晖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80	泉州市筑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1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2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283	厦门长元园林有限公司	284	厦门工创科技有限公司
285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86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287	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有限公司	288	厦门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9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90	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1	厦门市捷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92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293	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94	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
295	厦门同安城建税务环境有限公司	296	厦门同安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7	厦门益恒集团有限公司	298	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99	山湖(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300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	省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3	首创建筑(福建)有限公司	304	水玲龙(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	万崇建设有限公司	306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7	鑫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8	兴丰建设景观有限公司
309	星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0	燕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	亿耀(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312	宇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3	禹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14	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315	智城时代(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316	中博城建工有限公司
317	中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8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9	中晟海峡建设有限公司	320	中盛华勋建设有限公司
321	中达(福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322	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4	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
32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2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2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9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30	中豪兴(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	中核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32	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3	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	334	中建富泉股份有限公司
335	中建广厦(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336	中建海峡(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8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339	中建科工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34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41	中建旷博(福建)有限公司	342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43	中建诺成有限公司	344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4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6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7	中建同济(福建省)建设有限公司	348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349	中建亿材建筑有限公司	350	中建中景建设有限公司
35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35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3	中交建福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4	中交鹭建有限公司
355	中京銮泰集团有限公司	356	中旗华昊建设有限公司
35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58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36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6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63	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	364	洲建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 泉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泉政文〔2023〕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促进更多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的产出和运用,根据《泉州市专利奖评奖规定》(泉政文〔2019〕51号),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形式审查、公示、专业评审组初评、泉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初评意见等程序,以及泉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审议作出决议并进行社会公示、信用审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等 2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一等奖,“一种手动直骨伞架 ZL201210207118.2”等 14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二等奖,“回转管道流体过渡水密封装置及水密封方法 ZL201610297238.4”等 20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三等奖。

希望以上获奖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我市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作出新贡献。全市广大企业和知识产权工作者要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开拓创新,积极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泉州篇章提供更强知识产权动能支撑。

附件: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22 年度泉州市专利奖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

一等奖(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设计)人
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机制砂质量智能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ZL201811530703.X	黄丽华 卢正强 苏灿荣 彭思明 陈仁恭
2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含磷易切削硅黄铜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676496.4	林孝发 林孝山 汪火良 周年润

二等奖(14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设计)人
1	梅花(晋江)伞业有限公司	一种手动直骨伞伞架 ZL201210207118.2	陈静波
2	信泰(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针织锁口无痕编织方式 ZL201910693008.3	许金升 李颖泉 黄小辉
3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装置 ZL201910108698.1	时军朋 余长治 徐宸科 黄兆武 黄永特
4	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	一种基于梯度场区域分割的单幅图像的复原方法 ZL201711295623.6	李俊 高银
5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一种石墨烯铅碳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1132068.X	林思略 顾奎武 张正东 蔡晓祥 单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设计)人
6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开闭所压力保护机构 ZL201610602755.8	林荣华 王松阳 林成惠
7	泉州市嘉华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拉拉裤的制作工艺 ZL201910633868.8	尤华山
8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芯体以及吸收芯体的制作方法 ZL201910970439.X	吴晓彪 翁文伟 罗梅芳 王伟
9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连续缠绕玻璃钢管 ZL201310301505.7	章爱美
10	茂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聚碳酸酯的橡塑发泡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28571.8	卢鑫 罗显发 丁思博 郭彩莲 曾建伟 於伟 金校红
11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度氮化铝陶瓷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322367.6	杨大胜 施纯锡
12	福建省德化同鑫陶瓷有限公司	一种高强度耐磨釉及具有高强度耐磨釉的陶瓷制品和制备方法 ZL201710882624.4	曾雅强 曾俩福
13	福建省晋江市丹豪陶瓷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寸瓷砖的制备方法 ZL201510394156.7	王文进
14	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一种生物质聚酯与聚酰胺混纺面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品 ZL201911309667.9	余尚阳 吴世灿 姜涵瑜 吴玉容

三等奖(20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设计)人
1	福建敏捷机械有限公司	回转管道流体过渡水密封装置及水密封方法 ZL201610297238.4	蔡聪敏 黄金源 梁金坤
2	泉州市双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一种对接钢轮侧面定位装置 ZL201610709313.3	苏志伟 程晓安 吴富泉
3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刺绣机 ZL201911291417.7	林金练 林春晓 林少鹏 李沙沙 张贵能
4	泉州市三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种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 ZL201810595197.6	傅俊元 傅晓斌
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灵活规则解决多区域证照数据冲突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111143.X	吴志雄 黄文峰 汪 翔 吴名耀
6	伟志股份公司	基于多数据源 SBAS 技术的滑坡监测和早期识别方法 ZL201810917827.7	胡 波
7	泉州恒毅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双反面纬编针织机及上翻针编织方法 ZL201910480906.0	郑加新 幸友成 李小兰
8	坦帕(福建)电气有限公司	跌落式熔断器 ZL202010056307.9	郭 晨 章 婧 陈 群 郭文川 王漳泉 洪伟聪 陈 立
9	福建省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可适应多种规格物料的制砂设备及工艺 ZL201911311065.7	王建雄 王进贤 陈宗育 卢园头 洪南洲
10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烘干滚筒的叶片结构 ZL202010527311.9	高国强 杜金鑫 揭文忠 陈聪永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设计)人
11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浓香铁观音的烘焙方法 ZL201510156593.5	林金俗 王文吉 周灼能
12	福建利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腰果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应用及纸基覆铜板的制造方法 ZL201510952365.9	余青川 傅智雄
13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一种绿色环保单面瓦楞纸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811550450.2	郭湘怡 郭菲然
14	福建冠泓工业有限公司	一种抗静电无纺布及其制作工艺 ZL201911020805.1	陈解忧 黄冠儒 张洛泓
15	福建集成伞业有限公司	一种隔热隔绝紫外线的聚乙烯伞胶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49766.6	黄冠儒 许方定 郑勇城
16	泉州市六源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一种提高塔丝隆牛津布 85℃皂洗牢度的处理工艺 ZL201811087686.7	洪维迁 李婉儿 肖振旺 潘辉彬
17	福建省向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功能性面料的制作工艺 ZL201810948714.3	雷曙光 张汉洪 杜国海 黄再兴
18	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 泉州铮蓥化纤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奔达印染有限公司	一种耐候性的三层网布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17639.X	苏成喻 柯文新 陈志鹏
19	泉州众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环形金刚石绳锯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264518.5	林方森 尹宗勇
20	福建省泉州市味博食品有限公司	一种可溶性大豆多糖的物性修饰方法 ZL201510293241.4	廖劲松 齐军茹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3 年参与 泉州市“杜苏芮”台风园林绿化抢险救灾表现 突出企业的通报

泉政文〔2023〕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3 年 7 月,“杜苏芮”台风正面袭击我市,给我市城市园林绿化造成严重损失。面对这场历史罕见的台风灾害,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住建厅、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的指导协调下,省内各兄弟城市纷纷伸出援手,发挥“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派出专业技术队伍驰援泉州,与我市社会各界携手并肩、夜以继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把台风“杜苏芮”对城市园林绿化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取得抢险救灾阶段性胜利。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肯定相关企业所作贡献,同时引导更多企业投身公益事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参与本次城市园林绿化防抗台风抢险救灾表现突出的 511 家企业予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当好示范,做好表率。

附件:2023 年参与泉州市“杜苏芮”台风园林绿化抢险救灾表现突出企业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023年参与泉州市“杜苏芮”台风园林绿化抢险救灾表现突出企业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厦门同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	福建俊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福州市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	福州市园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福建远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福建印象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	福建粤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福建省长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0	泉悦城建有限公司
11	福建恒生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建恒杰集团有限公司
13	福建嘉境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福建绿色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华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福建中园市政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	福州成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建亿材建筑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兰竹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	福建省雅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泉州玖洲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浩发建工发展有限公司	26	禹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7	海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福建浩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百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	福建省中亿宏友建筑有限公司
31	福建省顺帆市政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2	厦门宏旭达园林环境有限公司
33	福建绿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34	厦门市宏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5	龙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	厦门厦生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福建恒宏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	厦门山海步道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39	中交建福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	福建德耀建设有限公司
41	福州禾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2	福建省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	福州好乐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44	中建海峡(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	福建荣腾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6	中建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47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8	智城时代(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49	福州市建总花木发展有限公司	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1	福州绿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	聚冠(福建)建工有限公司
53	福州润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4	江西中佳建设有限公司
55	福建江海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	福建浩益建设有限公司
57	福建省厦门坂头国有防护林场	58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	福建艺景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61	福建洪庄建设有限公司	62	中大(福建)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	厦门员当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	厦门市颖艺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6	福建省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	厦门深富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8	福建才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	厦门怡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	里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	厦门市兴邦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73	厦门山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4	福建省民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	福建洋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	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	福建省鼎贤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8	皓耀时代(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79	福建森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81	厦门欣陶然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2	中国安能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3	厦门市融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4	福建川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	福建省富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6	常州市天宁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7	福建建筑兆建设有限公司	88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	厦门源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90	四川省晶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	厦门市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2	福建省博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	厦门恒旗建设有限公司	94	福建省晋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厦门泰初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96	福建省晋江市恒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	厦门瀚卓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98	福建省宏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9	福建腾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	重庆金三维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2	福建省鼎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	福建省泉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5	福建省同舟建设有限公司	106	福建省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107	中工建设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0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9	福建省天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	福建省东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1	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福建平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恒晟集团有限公司	114	福建鹏骞建设有限公司
115	福建省十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17	华工建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	福建省诚毅工程建造有限公司
119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福建省三联诚鑫建设有限公司
121	漳州市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2	湖北华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23	福建泛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4	福建凌宇建设有限公司
125	佰凌集团有限公司	126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27	岳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8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	福建泉州市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131	福建省丰冠建设有限公司	132	福建祥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3	福建景厚建设有限公司	134	晋江市骐峯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	福建省新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	泉州创立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37	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	福建省新紫森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39	福建省日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1	禾佳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2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	福建省雅林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4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45	福建大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	福建森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47	福建省萃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	福建省逢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49	福建佳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50	晋江市瑞之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1	万顺通集团有限公司	152	福州方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3	福建省兴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	厦门宏宇恒建设有限公司
155	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	厦门森亿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7	福建艺龙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58	河南生态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159	福建欣龙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	福建登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1	中建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晋江市四季春种植绿化有限公司
16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64	福建好家园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65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67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8	福建省万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9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	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1	福州市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2	福建青穆景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	福建川广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5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	福建省昌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	厦门万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8	福建省建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	厦门园林花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福建岚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182	厦门厦工众力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84	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5	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6	泉州市一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7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88	福建杭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	厦门海沧城建园林有限公司	190	泉州市豪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91	厦门海沧城建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192	泉州市启鑫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93	厦门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4	福建佳龙运输有限公司
195	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96	泉州市佳龙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197	厦门同安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8	泉州市三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199	厦门同安城建管护有限公司	200	泉州市洛江区顺兴运输有限公司
201	厦门同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	泉州江滨物流有限公司
203	厦门同安城建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204	泉州顺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5	厦门同城城建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06	泉州市启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07	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8	泉州共发物流有限公司
209	厦门建发城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0	福建得心保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11	厦门建发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2	福建省大泰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13	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14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5	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16	泉州市兴晖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217	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	218	泉州市兴晖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219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0	福建省鸿鑫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221	佛山市粤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22	福建博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	福建佰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224	泉州市邦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25	福建城市联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26	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7	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	首创建筑(福建)有限公司
229	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0	安旭建设(泉州)有限公司
231	福建东泰建设有限公司	232	泉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3	福建红珊瑚建设有限公司	234	福建省泉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5	福建宏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	福建省益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38	鑫中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9	福建佳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	福建省协兴建设有限公司
241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42	惠安城泰建设有限公司
243	福建警声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44	山湖(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245	福建玲珑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6	福建诚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7	福建龙田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8	福建泉发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9	福建绿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	万崇建设有限公司
251	福建绿宇园艺有限公司	252	福建省中源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253	福建沐景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254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55	福建清秀市政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56	华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	福建泉州城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58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259	福建瑞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0	精易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1	福建森燊建设有限公司	262	福建省华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63	福建省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4	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	福建省东日工程有限公司	266	中建诺成有限公司
267	福建省国熙建设有限公司	268	福建祥盛建设有限公司
269	福建省华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0	泉州江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1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	中盛发(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3	福建省佳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4	福建协佳建设有限公司
275	福建省建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76	泉州市无量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7	福建省金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78	泉州市迈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79	福建省锦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0	诚悦建设(泉州)有限公司
281	福建省锴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2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3	福建省莉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4	国建华中建设有限公司
285	福建省龙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	福建新铭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7	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	博亚(福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89	福建省闽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0	福建海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1	福建省南方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2	福建神际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93	福建省奇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94	福建昌锋建设有限公司
295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9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97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298	河北九华勘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99	福建省泉州市国龙建设有限公司	300	中建海峡(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1	福建省三明市宏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2	泉州泉港紫玥苗木中心
303	福建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	福建省广亿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05	福建省时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6	福建博强建设有限公司
307	福建省腾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8	福建省厚生筑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	福建省熙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	福建亿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	福建省勋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2	国中建筑(福建)有限公司
313	福建省御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14	福建省国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	福建省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16	福建省豪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	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18	亿冶(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319	福建新宝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	福建省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	福建鑫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	福建芊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	福建耀景园林有限公司	324	厦门辰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	福建印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26	中建同济(福建省)建设有限公司
327	福建展恒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8	福建省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9	福建中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0	福建省育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1	福建洲安建设有限公司	332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3	福建卓品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	中建海峡泉州分公司
335	福建誉洲建设有限公司	336	福建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337	福建泉州红树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8	福建省五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	广东城基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	福建省晋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	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42	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43	杭州萧山凌飞环境绿化有限公司	344	福建省宇腾建设有限公司
345	河北建设集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46	福建巨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	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8	福建省顺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9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50	福建省双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1	晋江海川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2	福建省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3	南安市锦堂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354	福建一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6	福建省嘉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7	泉州春荣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8	江西诺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	泉州河市花木有限公司	36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361	泉州市美尚园艺有限公司	362	福建省熊宇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3	泉州森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64	晋江江建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5	泉州市绿园喷泉工程有限公司	366	中京銮泰集团有限公司
367	泉州市筑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8	合兴伟业(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69	泉州御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0	福建省中合创展混凝土有限公司
371	厦门九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2	福建旭耀建设有限公司
373	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374	晋江市中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75	厦门溢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6	铭发(福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77	厦门源昌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78	青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9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80	晋江市高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81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82	南平市省属国有林场应急救援队
38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84	三明市省属国有林场应急救援队
385	神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	福建省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387	省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8	福建迅克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9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	福建靖鑫园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1	耀华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92	晋江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3	瀛华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4	晋江市恒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95	中达(福建)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396	厦门合顺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97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8	晋江艺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9	中福君成集团有限公司	400	福建南平九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1	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	402	中原大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03	中建富泉股份有限公司	404	晋江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05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406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晋江分中心
407	中建远南集团有限公司	408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409	中应(福建)救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10	福建创盛建设有限公司
411	亿耀(福建)建设有限公司	412	福建省德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	福建省德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14	福建东甲建设有限公司
415	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	福建省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7	福建百亨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18	福建省中翔晟建设有限公司
419	福建省冠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20	泉州市金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1	福建省龙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22	泉州现代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423	福建省泷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4	筑逸(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5	福建省绿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26	华赣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27	福建省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8	福建卓择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29	福建可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30	浙江金峨生态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431	远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	厦门市哲跃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433	福建拓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4	厦门上林美地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5	福建昱勋建设有限公司	436	厦门文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7	晟傲阳建设有限公司	438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39	福建省博兴建设有限公司	440	中铁二十三局一公司
441	福建中旭晟建设有限公司	442	福建省隆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3	壹晟(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	厦门市龙田建设有限公司
445	福建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6	福建卓思建工有限公司
447	福建大景建设有限公司	448	福建省品创源建筑有限公司
449	福建琦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	水玲龙(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1	福建铭宏安装有限公司	452	福建省永春碧卿国有林场
453	福建国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4	福建省安溪半林国有林场
455	福建星美生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56	福建省安溪丰田国有林场
457	龙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8	福建省德化葛坑国有林场
459	福建隆晟集团有限公司	460	福建省六六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1	元泽(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462	石狮市佳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463	河南省生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464	石狮市鹏南运输有限公司
465	福建恒冠建设有限公司	466	石狮市广源运输有限公司
467	福建省厚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8	石狮市龙兴货运有限公司
469	福建五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	石狮市誉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1	福建中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472	石狮市翔龙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3	三明客家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4	石狮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475	福建三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76	石狮市龙马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477	漳州市凯盛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78	石狮市城市物业管理公司
479	聚璜集团有限公司	480	福建安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1	福建泙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82	石狮市阳光保洁有限公司
483	福建大农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484	千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5	厦门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86	福建闽超建设有限公司
487	漳州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8	福建中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9	福建鸿青云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490	福建省安溪绿如蓝园艺有限公司
491	福建昱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2	万喜(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493	福建盛峰建设有限公司	494	福建君亿发展有限公司
495	泉州润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96	福建鼎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7	广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98	华浩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499	泉州市景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	福建省中鑫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1	砖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03	福建省同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4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05	福建省巨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6	泉州市五洲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7	泉州市永春新新园艺有限公司	508	巨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9	福建省优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10	海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	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东宝产业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泉政函[2023]120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泉州东宝产业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泉资规文[2023]304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泉州东宝产业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范围及功能定位。本规划范围西至通港东街,南至东海大街,东临经八路。功能定位为集科研创新、产业协作、智能制造、展览展示、全民健身、生活配套等为一体的体育产业创新示范区。

二、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总用地面积约为48.34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47.95公顷,水域0.39公顷;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5400人。

三、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一心、二轴、三组团”的规划结构。其中,“一心”为总部服务中心;“两轴”为产城融合服务轴和产业形象展示轴;“三组团”分别为综合服务组团、协作产业组团、复合配套组团。

四、请你局按法定程序实施规划管理和监督,保障“六线”“三大设施”等相关规划内容落实到位。

五、经批准的《泉州东宝产业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该片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照执行。实施中如有变更和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0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 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引进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泉州市支持半导体产业人才 引进若干措施

为加强半导体产业人才队伍建设,吸引和集聚半导体“专精尖缺”人才,推动我市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涌泉”行动集聚各类人才在泉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22〕5号)等政策文件基础上,结合我市半导体产业发展和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适用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泉州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具有5人以上稳定技术团队,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包括EDA工具、逻辑电路、存储器、光通讯、特色工艺半导体、宽禁带半导体、Mini/Micro LED、OLED、激光器及激光装备、激光显示等)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研发等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高端创业团队来泉落地

1.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泉落户的创业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给予项目基金扶持。〔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提高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2.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泉州行政区域内无住房、未享受相关安居保障优惠政策的,选择在泉州自行购买我市商品住房解决居住

问题的,在泉政办〔2021〕29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购房补助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购房补助,分别给予提高2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3.经确认为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择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的,在泉政办〔2021〕29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租金补贴的基础上,对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租金补贴,按面积标准乘以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0.5倍给予提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柔性引进高端人才

4.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柔性新引进年度报酬在60万元及以上,且每年在泉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60天的境内外知名专家,经审核通过后,按企业实际支付该专家计缴所得税劳务报酬总额的1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引才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2年,每家用人单位每年柔性引才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财政局)

(四)提高基础性人才优惠力度

5.税前年薪30万元及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岗位的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专业人才(我市高层次人才及柔性引进人才除外),由县(市、区)受益财政按人才工资薪金地方财政贡献的25%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期限不超过6年。(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6.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博士学位,且符合泉州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紧缺专业人才(以当年度《泉州市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为准),毕业后3年内到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业稳定就业或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并落户泉州的,其中,应届毕业生在泉委办发〔2022〕5号文件原有经费渠道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提高本科1万元、硕士2万元、博士3万元;其他毕业生分别给予本科1万元、硕士2万元、博士3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7.鼓励各县(市、区)在现有人才政策基础上,出台加大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第六、第七层次人才政策,提高对产业基础性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五)升级子女教育服务

8.就职于我市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企事业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其子女由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

三、附则

(一)本措施与我市现行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的,按照“就高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本措施中所涉及的高层次人才指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管理服务期内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

(三)本措施涉及的专业技术人才审核工作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四)本措施中提高购房补助和租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参照泉政办〔2021〕29号文件规定比例承担;柔性引才补助、一次性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参照泉委办发〔2022〕5号文件规定比例承担。

(五)人才购房补助、租房补贴、一次性生活补助、升级子女教育服务按泉政办〔2021〕29号和泉委办发〔2022〕5号文件明确的原有政策兑现渠道执行;高端创业团队落地、柔性引进高端人才、人才工资薪金贡献奖励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进行兑现。

(六)人才或用人单位违法违规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享受优惠政策的,终止其享受的相关待遇,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泉州市扶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务院令第755号)的宣传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策供给,扶持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总费率至1%的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设立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缓缴期间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违约金。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资委,泉州水务集团、市燃气公司

(三)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充分运用风险管理专业优势,鼓励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防灾防损等增值服务。鼓励创新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个体工商户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及时缴交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鼓励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医保局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四)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和年费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五)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续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积极开发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推广“闽商易融”贷款码,主动跟进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个体工商户贷款积极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金融监管局

(六)加大融资增信服务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与银行机构互信合作,积极创新契合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金融业务产品,大力推广“见贷即保”的“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进一步降费让利。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银担合作模式,提高风险容忍度,积极参与 2:8 银担分险机制建设,推动银担业务增量扩面。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

(七)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申请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八)优化征信管理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九)便利跨境业务线上办理。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贸易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结算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

贸易,积极“走出去”。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市商务局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十)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二)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三)落实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四)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落实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十六)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推进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服务,逐步完善个体工商户“掌上办”“网上办”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提供登记代办等便利化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延续原成立时间和保留原字号。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支持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提高个体工商户注销便捷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十七)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服务流程。简化申办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身份证件、营业执照。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单位试行远程视频核查。对从事散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新办、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试行“告知承诺制”。对餐饮从业人员实行免费培训,对食品安全人员在线考试。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与营业执照同步申请、同步变更、同步注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优化信用修复服务。个体工商户仅因未按时年报被标注经营异常状态的,在补报完年报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后,由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推送相关信息至公示系统取消经营异常状态标注,实现个体工商户逾期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因年报以外原因被标注经营异常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取消经营异常状态标注,提交材料齐全、符合移出条件的,办理时限缩短至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对个体工

商户在广告、网络经营、食品经营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梳理清单、列明条件、统一尺度,督促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保障公平参与竞争。在市场准入、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府资金安排等方面存在歧视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依法予以纠正。加强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开展反垄断执法。畅通 12345 等服务热线渠道,为个体工商户排忧解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等有关单位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二十一)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为“个转企”开通登记“绿色通道”,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鼓励各县(市、区)出台奖励或补贴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向“个转企”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等有关单位

(二十二)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电商数据动态分析,开展电商大赛、培训、宣传推介等活动,为个体工商户营造电商发展良好氛围和环境。鼓励本市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电商峰会、资源对接会等活动,对实际参加人数达到 100 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帮助个体工商户实现主体身份核验和在线亮照公示。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提供质量技术帮扶服务。针对有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培训及标准宣贯服务。从监管发现问题入手,针对纺织服装、水暖消防产品、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组织行业技术专家开展质量技术巡诊帮扶及培训,为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告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结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动泉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晋江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及全市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维权援助等综合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实务培训等活动,推进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指导电商领域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合规经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五)提供标准化帮扶服务。运用国家标准馆泉州技术服务中心的信息化技术,为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标准查询查新服务。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联合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工作,对符合条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强化计量服务支撑。把“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的活动范围延伸至个体工商户。落实计量强制检定收费停征政策。组织开展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测试专业知识宣传和培训,提升个体工商户计量管理意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计量咨询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完善计量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支持参与政府采购。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二十八)优化用工服务。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组织“春风行动”“百日千万专项招聘行动”等线上线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有招聘需求的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提供用工服务,促进供需匹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九)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我市公布的补贴性免费职业培训学校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个体工商户根据发展需求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个体经营者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三十)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配备创新创业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在泉创业,经评审为优秀创业项目的,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空间,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团市委

(三十一)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加强调解工作,推动调解组织建设,有效发挥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商事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调解服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十二)加强工作调研。在各县(市、区)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发挥工作联系点的联络及全市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不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及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辅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

(三十三)优化常态化发展保障机制。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强化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思想引导、力量凝聚、关爱服务,以党建引领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总结推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开展政策落实督导和情况通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城管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泉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各项政策措施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除外。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支持泉州工业企业增资扩产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牢固树立“扶持企业增资扩产就是最好的招商引资”理念，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住房支持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其在泉州市范围内购买 1 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144m²的普通商品住宅，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高于购房成交总价；对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其在泉州市范围内购买 2 套建筑面积均不超过 144m²的普通商品住宅，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高于购房成交总价；以此类推，单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所需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教育支持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本地工业企业，按照排名推荐一定数量企业，参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委办发〔2018〕34 号）等文件对民营龙头企业、纳税大户、高新技术企业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的相关教育扶持政策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创新支持

高新技术工业企业“免审即入”标准化园区。鼓励有增资扩产需求的优质高新技术工业企业优先入驻标准化园区，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基础上，不受亩均税收、投资强度等入园门槛限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信贷支持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完成增资扩产投资额 5 亿元以上的本地工业企业，增加中长期贷款、

信用贷款规模,从信贷资金、金融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增资扩产的企业不得随意抽压贷,落实好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融资支持

(一)支持市级工业龙头企业列入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企业研发投入企业“白名单”,给予同等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在执行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泉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技术创新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泉财规〔2023〕2号)关于设立不低于100亿元的技术创新基金、通过财政贴息鼓励银行机构为列入“白名单”的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投入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贷款支持的基础上,技术创新基金增加扩大规模50亿元,将与大院大所、驻泉高校省级研发机构、创新实验室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交易合同及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白名单”,给予同等优惠利率的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科技局、金融监管局)

(二)鼓励挂牌、上市企业再融资投向增资扩产,挂牌、上市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不包含首发上市融资)、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40%以上投资于我市增资扩产项目的,市政府按实际募集资金的1%、最高不超150万元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银行保险机构)

六、外资支持

支持外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对外商投资工业企业当年度增资实际到资达到500万美元且为全市实际使用外资作出贡献的项目,按年实际到资金额1%给予奖励,其中对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境内再投资我市制造业领域且当年度实际到资达到500万美元的,按年实际到资金额再叠加给予0.5%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奖励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承担兑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用地支持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增资扩产投资额完成5亿元以上本地工业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内进行标准厂房改扩建或拆旧建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导向、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等

指标限制,上限根据园区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鼓励市辖区工业用地(含已批项目扩建扩产)容积率提高至 2.5 以上,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余各地容积率控制要求结合当地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细则由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负责出台,并牵头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 “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 的通知

泉政办[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泉州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就开展“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互联网+”、数字经济国家战略,创新发展“晋江经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示范带动与全面普及相结合、促进发展和规范市场相结合、优化服务与完善治理相结合,努力打造全国网络市场监管和服务示范区创建的“泉州样本”。

二、创建目标

(一)推动形成更具规模的网络市场集聚发展。加大网络经济政策支持和产业引导力度,完善网络市场发展支撑配套,推动和支持企业拓展网络市场,发展本地化平台服务,培育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形成更大规模、更具活力的互联网经济,建设应用广泛、要素集聚、支撑有力、服务优良、特色鲜明的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生态环境。

(二)构建更加完善的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准入服务。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监管责任制度,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等综合协调机制作用,建立跨区域沟通协调和对接合作机制,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监管业务和技术手段融合,有效整治网络市场虚假主体、虚假宣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消费侵权等行为。

(三)探索形成示范领先的制度规则体系。及时将监管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创新思路、机制

和做法以制度规范形式予以固化,探索建立更加科学、精准、有效的网络交易监管服务体制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管和服务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保障供给,促进网络经济高质量发展

1.推动电商行业聚势赋能。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县域特色经济,培育壮大网络市场主体发展规模,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实现地区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本地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增速和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速,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本地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5%以上,存续时间2年以上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数量占现有网络交易经营者总量50%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电商示范企业和年度销售额2亿元以上的电商龙头企业。提升网络市场发展质量,力争实现地区网上零售额在社会零售总额中的占比超过全国相应占比,网络市场就业人员数量占地方就业人员总数量5%以上,电子商务纳税额占地区总税收额5%以上。支持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引进电商龙头平台落地服务,培育本地区域特色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引导平台企业、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实体经济。优化电商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园区功能,培育一批国家级电商示范基地(园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科技局、数字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引导支持电商创新发展。发挥“海丝”和侨乡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电商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跨境电商生态圈建设,构建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泉州特色的跨境电商线下功能园区。推进海丝智慧旅游建设,创新“世遗+旅游电商”模式,建设完善和推广使用“泉州智慧旅游云平台”。推动县域经济与直播电商创新融合发展,打造规模化直播电商区域中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发展农业物联网应用和农村电商。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3.完善配套服务支撑。出台和实施促进电商发展扶持措施,落实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推动各类专业化会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和专业市场电商应用升级。合理规划建设一批新一代通信网络技术和数据信息运算能力基础设施。提升互联网行业金融服务能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快递物流行业规范发展,实现快递业务同比增速超过全国同比增速。鼓励电商

企业与大专院校开展培训、实习、创业、科研等校企合作。针对产业园区、电商镇(村)和重点电商企业开展常态化培训,加大互联网行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强化互联网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数字办、科技局、金融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邮政管理局

(二)创新多元治理,构建网络市场规范监管体系

1.探索智慧监管。在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及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基础上,建设“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健全五级贯通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辖区网络交易主体库,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网络交易行为和舆情监测分析机制,提升监测预警、情报分析、线上执法、信息公示等大数据智慧监管能力。健全完善电子取证机制,创新应用“区块链+电子取证”“司法鉴定+电子取证”等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推进信用监管。推进信用信息跨部门归集共享和数据整合,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公示与应用。开展电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设立信用救济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3.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完善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定期会商、执法协作、行刑衔接。落实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规范办案程序,依法严查网络违法行为。推行网络交易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加强跨区域网络监管执法协作,密切主体数据交互共享、线索在线协查和移送、违法行为落地协同查处、违规侵权信息清除下架、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联动配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社会共治。强化平台综合治理,开展平台企业合规指导和审查评价,督促平台企业依法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推动与主流电商平台建立政企互动协作机制,提高执法维权协查处置效率。积极引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大专院校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力量开展社会共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互联网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包容期监管”“沙盒监管”等模式,推行“轻违不罚”和“容错减罚”制度。强化行政指导,实施发展助导、违规疏导、合规劝导和维权引导,推进柔性执法、和谐监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6.完善监管规制体系。建立健全网络交易在线监测、电子取证、线索转办、约谈指导、平台规范等制度规范,探索符合网络新业态行业发展规律和业态监管规律的监管规则。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清理网络交易领域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服务水平,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环境

1.优化网络市场准入管理和服务。深化“证照分离”“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简易注销”“证照联办”“免申即办”等登记改革,实施在线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理等便利措施,持续推进网络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加强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和开放共享,引入平台企业、社会资本等参与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服务,提供“一体化、一站式”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数字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发挥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县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多方协作机制,开展网络打假维权服务。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实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成立知识产权社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系统化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提升网络交易产品质量。加强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服务,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培育一批质量水平领先、市场信誉好的“泉州优品网货”。支持互联网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大对网络市场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动态监管,鼓励和支持网络交易经营者推行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承诺制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建设网络放心消费环境。支持消费者依法合理维权,推行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等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网络消费投诉。依法妥善处置网络职业打假行为,严厉打击敲诈勒索、诽谤商誉等行为,针对职业投诉举报热点问题开展企业合规指导。积极开展网络消费教育和消费警示,强化网络消费纠纷数据分析和公示通报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动员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组织召开泉州市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部署动员会。各有关单位根据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一揽子规划。

(二)创建提升阶段:2024年2月—2025年7月

按照创建工作方,建立任务清单,督导落实推进,实现逐项达标。

(三)总结预评估阶段:2025年8月—2025年10月

总结创建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对照指标体系,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初步评估,对存在的问题不足进行补缺补漏。

(四)检查评估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评估申请,迎接评估组评估。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本次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意义,结合部门职能和本地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方案顺利实施。各县(市、区)应结合区域发展情况和特点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具体内容,全力推进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

(二)落实责任分工。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强化责任意识,结合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措施,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要创新监管服务理念,落实属地责任,合力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优化地方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网络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基础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将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的财政和物资保障,强化信息基础支撑。加强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的沟通协调,主动汇报创建推进情况,争取网络交易监管数据授权应用、第

三方平台主体登记和交易数据交互共享、跨区域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等方面的支持。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训,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队伍。

(四)注重总结提升。加强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及定期会商评估,及时汇总创建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分析存在问题不足,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企业参与、全社会共创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在组织、宣传与示范区创建工作相关的工作、活动时,应尽量使用、体现“创建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主题、标识。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农村 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泉州市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保护盘活利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农村闲置宅基地是指处于闲置状态的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闲置住宅是指处于闲置状态的农村村民住宅,盘活利用包括以下4种情形:

- 1.依法收回、自愿退出农村闲置宅基地;
-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照有关规定,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流转使用经营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通过转让、赠与、互换等方式流转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整治。

(二)鼓励农村村民、返乡人员等“农创客”回归乡村,依托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适合的乡村产业项目。鼓励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鼓励村级经济组织成立强村公司、专业合作社等实体组织统一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三)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应防止侵占耕地、大拆大建、违规开发。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不得违法违规或变相买卖农村宅基地,严格禁止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四)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应当符合市场监管、特种行业、房屋安全、房屋租赁、消防、环保、卫生等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管理。

(五)市、县两级应当统筹涉农资金,利用好现有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积极推进

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优先安排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等有关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合理利用。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

二、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收回、退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收回农村闲置宅基地:

1.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处土地的;

2.农村村民经批准异地新建住宅或通过集中安置实现户有所居,原农村闲置宅基地依法应当收回的;

3.农户消亡且无人继承农村闲置宅基地上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

4.被继承的住宅坍塌、依法拆除或者经鉴定为D级危房,且继承人不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的,被继承的住宅坍塌、依法拆除或者经鉴定为D级危房中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有保护价值的传统风貌建筑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5.农村宅基地批准后2年未开工建设的,但因特殊情况经作出批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延期使用的除外;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1种情形收回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的,对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或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政策的重新安排农村宅基地。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村民可以自愿退出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

1.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具有所有权的其他合法住所的;

2.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多宅”、农村宅基地面积超标且没有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3.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占有农村宅基地的。

不得以退出农村闲置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可以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农村闲置宅基地。

(八)农村村民申请农村闲置宅基地退出的,可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回购价格,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回购价格。该回购价格包括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九)农村闲置宅基地的收回、退出应当签署相关协议,应当及时办理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三、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自营、出租、合作

(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自营、出租、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十一)出租人可以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也可以是因继承房屋或其他合法方式占用农村闲置宅基地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十二)出租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出租人和承租人应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租赁期限、用途、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内容,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

(十三)租赁期间,承租人依照租赁合同享有对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使用、收益的权利。

(十四)鼓励不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之间通过合作等方式,联合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促进农村宅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集中整合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与投资者合作开发,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收入分配比例。

(十六)采取自营、出租、合作等方式流转的,不改变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性质,不改变房屋所有权权属,房屋未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不得翻建、改建和扩建。

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转让、赠与、互换

(十七)经农村闲置宅基地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因继承房屋或其他合法方式占有、使用农村闲置宅基地的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对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对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条件的对象进行转让、赠与、互换。

(十八)转让、赠与、互换时需征得户内全体成员同意。双方应当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书,应当按规定办理农村闲置宅基地产权变更登记。

五、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连片整治

(十九)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自主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整治。鼓励村庄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村庄低效用地,

纳入连片整治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可以作为主体组织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连片整治工作。

(二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整治,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整治方案,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再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整治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拟整治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的位置、规模;
- 2.整治农村宅基地需搬迁的农村村民户数、人口、土地面积、建筑面积等情况;
- 3.搬迁村民的补偿安置方案;
- 4.纳入连片整治的村庄低效用地的征收补偿办法;
- 5.整治后的土地处置方式。

(二十一)鼓励有条件的村根据村庄规划,围绕“拆、改、建、保”4个方面,即拆违拆危、拆破拆旧、清理“一户多宅”;改路改绿、改水改厕、立面改造;建新房、建设施、建配套;保风貌、保特色、保生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进行村庄梳理式改造。

(二十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整治腾退出来的土地,所有权仍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优先用于保障本项目整治安置需要以及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条件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用地申请,优先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乡村产业发展需要。

(二十三)对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一宅”的地区,可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及村庄低效用地连片整治,建设农民公寓或农民住宅小区,具体参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推进农村村民集中建房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办规〔2023〕5号)执行。

六、盘活利用管理

(二十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统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农村闲置宅基地的使用、流转及管理工作。

(二十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应惠及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纳入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分配和使用。

(二十六)对工商、社会资本等投资参与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的,应签订

村集体、农户、投资者三方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使用权流转合同,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七)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通过转让、赠与、互换等方式依法流转,流转的农村闲置宅基地及闲置住宅,必须依法取得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权属明晰无争议。

(二十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提交申请:流转双方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 2.条件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流转双方和农村闲置宅基地情况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后或异议不成立的,签署流转意见;
- 3.签订合同:流转双方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合同;
- 4.乡镇(街道)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流转双方将相关流转材料报乡镇(街道)登记。需要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及时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七、其他

(二十九)本暂行规定不适用于城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乡镇、村。

(三十)本暂行规定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配合。

(三十一)本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人民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将脱贫攻坚期医保扶贫政策融入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3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有关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对象范围

我市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分为五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二类: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

第四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第五类:不符合上述四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前12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达到或超过本统筹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二)申请前 12 个月的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

(三)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

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第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今后因政策调整应退出医疗救助体系的,从其规定;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享受相应救助政策,过渡期后重新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继续纳入救助范围。

二、救助方式和待遇

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一)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从 2024 年度起,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按照 90%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救助对象应及时认定并资助参保,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起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救助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积极性;经相关部门多次动员后仍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未参保并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二)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切实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

(三)住院和特殊门诊医疗救助

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行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以下简称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1.起付标准。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第四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4000 元,第五类救助对象起付标准为 10000 元。

2.救助比例。统一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医疗救助比例,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90%比例救助,第二、三类救助对象按 70%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按 60%比例救助,第五类救助对象按 50%比例救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也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鼓励医疗救助对象在泉州市域内就医,切实减轻就医过程经济负担。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3.救助限额。年度救助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 6 万元。

(四)实施倾斜救助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人员,每年度根据救助资金结余情况,依申请实行倾斜救助。具体救助办法和标准按市医保局、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不纳入医疗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三、救助保障措施

(一)做好结算服务

1.畅通救助获得渠道。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无需申请,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实行“一站式”结算,直接获得医疗救助。未得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第五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一次性救助制度,医保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实施医疗救助,具体申请和审核审批等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

2.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就医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异地就医的救助对象执行本市救助标准。

(二)实施综合保障

1.落实救助对象全员参保。县、乡、村三级以及挂钩联系帮扶干部要把参保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税务、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保费征缴工作,适应人员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

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足额缴纳、人费对应。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困难群众全面参保。

2.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医保部门全面开展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脱贫人员,将预警监测情况信息推送给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及时核实确认,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反馈至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3.支持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推动慈善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个人大病求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积极推荐对慈善救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参与慈善表彰相关活动,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4.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挥职工医疗互助的互济功能,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较高的费用和政策范围外的费用,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的短板。

5.建立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机制。各医疗救助对象认定责任部门建立相应的人员信息库,并负责救助对象信息比对校验、动态维护、及时更新,每月 25 日前应当将认定核准的救助对象名单发送同级医保部门,实现数据共享。条件具备时也可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或接口对接等方式,实现数据推送共享。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参保台账管理,精准管理到人、动态维护到人。

四、医疗救助基金筹集管理

(一)筹资标准

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400 元的标准筹集。除省级补助外,市级财政结合省级财政的补助情况,对县级的具体补助标准分为三档,第一档: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第二档: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泉州台商投资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元;第三档:石狮市、晋江市,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5 元。剩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度 12 月底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和医疗救助人均

筹资标准筹集医疗救助基金。

(二)建立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

全面清理现行各级医疗保障扶贫政策，脱贫攻坚期出台的三重保障制度外的各项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年终如有结余的，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当年筹集基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历年结余基金支付，历年累计结余基金不足以支付时，不足部分按救助人数比重由属地财政给予补贴，并根据医疗救助需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调整医疗救助筹资标准，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如省上有出台新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相关文件从其规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绩效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贯彻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实行政策风险评估，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做好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和医疗救助的具体经办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和拨付，并提供工作经费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革命“五老”人员，并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落实慈善救助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监测，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认定重点优抚对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认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督促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分级诊疗和大病专项救治等医疗保障优惠政策，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残联负责认定重度残疾人；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负责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工会负责做

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三)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加强镇村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依托参保单位医保专员和市、县、乡、村四级的医疗保障服务站(窗口),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优化经办服务,全力打造“便民医保”。

六、其他事项

(一)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泉政办规〔2022〕7 号)及脱贫攻坚期出台的三重保障制度外的政策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意见发布后,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最新规定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

泉政办规〔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坚持“边建设边招商边投用”,引导园外企业出村入园退城入园、促进开放招商和增资扩产项目入园,进一步助力试点园区企业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全面推动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降低入园企业租金成本。对租赁园区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入园企业,由园区运营方给予入驻首年度租金全额减免,后续年度租金优惠由园区运营方及入园企业双方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贡献等具体商定。

二、鼓励入园企业上新设备

(一)实施入园企业技改投资“直补+贴息”机制,推动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对企业在项目建设期内购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金额(不含增值税)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竣工投产后由受益财政按项目生产性设备(含软件、技术)投资额2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支持入园企业项目申报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融资,市级财政在省级贴息的基础上再给予1%的贴息支持。本条可叠加享受省级技改补助。

(三)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高端装备设备总价值达1000万元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其融资租赁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

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入园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一) 鼓励入园企业升规纳统,对新投产纳统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限额以下转限额以上)企业,由市级财政每家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实行入园企业营收首超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8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入园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

(三) 对新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入园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入园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入园企业给予 20 万元叠加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

(五)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入园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建立园区公共服务平台

(一) 鼓励工业设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等研发平台进试点园区,对入驻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软硬件投资额的 30%比例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 鼓励专业协会、产业基金、融资服务、创业辅导、人力资源、招商等综合性服务进试点园区,对入驻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和第三年租金减半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支持入园企业创新投入

(一) 对我市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

(二) 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模以上入园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 50%给予增加奖励。

(三) 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

六、单列入园企业信贷计划。推行园区“伙伴银行”合作机制,促进银园企(银行机构、园

区、入园企业)产融合作对接,引导在泉银行机构加强与园区运营方对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单独为园区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为入园企业创新提供专属化金融服务和利率优惠的信贷产品,降低入园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园区信贷计划内,通过“金服云”平台,向入园企业新增投放且利率不超过“LPR-50BP”的贷款,受益财政给予银行机构 0.5%的贴息补贴,补贴期限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最长不超过 1 年。

七、提高入园企业融资增信。建立健全“政企银担”多方合作机制,引导银担机构深化互信合作,支持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将入园企业融资纳入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范围,在设定代偿上限基础上采用“见贷即保”模式予以担保增信支持,并将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融资担保机构实际收取担保费率与 1.5%的差额部分,由受益财政给予补贴。

八、实行入园企业基金赋能。实行“项目 + 基金 + 国企”运作机制,推动园区运营主体从“房东”向“房东 + 股东”转型,充分发挥投融资运作优势,加强与银行、证券、基金等机构和产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专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资本招商“以投带引”,支持入园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对园区运营主体发起设立的园区专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由受益财政按入园企业当年度实际获得基金投资额的 0.5%给予奖励,每只基金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级财政按受益财政年度实际奖励金额的 20%给予补助。

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从“四个一批”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滚动项目中定期发布一批投用项目作为重点支持园区,企业按“就高不重复”申请享受。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2023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适用本指导意见。原《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入驻标准化工业(产业)园区促进增产增效的指导意见》(泉政办规〔2023〕2 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泉政办[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泉州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适度超前、按需部署、有序推进、建用并重原则,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部署、整体性推进,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达24T,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32%,千兆宽带家庭普及率达20%。每万人拥有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30个以上,5G用户普及率70%。建成NB-IoT基站数2万个,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1750万个。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2万个,建成边缘数据中心100个,算力达到1.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以上。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加速布局信息基础设施

1.适度超前部署千兆光网。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和普及范围,建成千兆城市。实施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流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到2025年,

10G-PON(无源光网络)及以上端口达 16 万个,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 70%,重点网站 IPv6 支持度超 99%。〔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委网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高质量建设 5G 网络。采用“宏 + 微 + 室”综合立体覆盖方式,推进 5G 网络全市域覆盖,开展 5G 虚拟专网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超 3.2 万个,打造全省规模最大的 5G 网络。〔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加快升级广播电视台融合网络。加快有线、5G 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三网”融合,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承载和内容支撑能力。到 2025 年,高清、超高清电视覆盖率达 85%,开办 4K/8K 超高清试验频道超 4 个,打造超高清行业应用超 10 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泉州广电网络公司)

4.统筹布局空天地一体卫星互联网。加快全球商业遥感卫星地面接收站网福建站建设,打造从“卫星运控”到“地面接收”再到“数据应用”的完整空天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打造“卫星 +”应用场景超 10 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安溪县人民政府)

5.加快部署物联感知网络。推进物联网深度全域覆盖,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工业制造、农业生产、产业园区、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应用。到 2025 年,新培育物联网典型示范应用超 20 个,建成市级物联网感知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6.深化建设工业互联网网络。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建设应用。到 2025 年,建成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平台及产品信息数据库,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标识注册数达 2000 万个,注册企业数 5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优化布局数据中心。推进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推动电信、移动、联通 IDC 数据中心扩容升级,灵活部署一批边缘数据中心。到 2025 年,建成国家新型数据中心,基本实现 G 级互联、T 级出口、P 级算力、E 级存储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工信局、发改委,市通信发展管理办,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泉州广电网络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建设提升智能计算中心。加快建设泉州先进计算中心,打造辐射全省的非实时性算力保障基地。推动电信运营商建设一批中小型、行业性强的算力服务中心,推动算力多元化供给。到2025年,建成市级算力资源一体化服务平台,总算力年均增长30.5%以上,建成全国算力中心福建节点。(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大数据公司、电信泉州分公司、移动通信泉州分公司、联通泉州市分公司、泉州广电网络公司,安溪县人民政府)

9.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加速泉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以“AI+智能制造”场景应用为先导,围绕交通运输、教育医疗、家居安防等重点领域,打造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应用场景。到2025年,新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超10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0.有序部署区块链。依托区块链服务网络(BSN)城市节点,开展区块链在政务、金融、贸易、医疗、物流等领域应用,基本形成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到2025年,新增培育区块链应用超5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1.探索打造元宇宙虚拟空间。大力支持元宇宙内容创作和场景应用,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商务社交、生产制造、电竞娱乐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打造元宇宙应用超10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2.推进建设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完善“6+N”大数据资源应用体系。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建设一批场景化大数据应用。探索鞋服纺织、石材、陶瓷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到2025年,汇聚政务数据超300亿条,开放数据超30亿条,培育大数据应用10个,建成空天大数据平台、影视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市大数据公司)

13.持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升级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和政务云平台,建设统一的视频服务平台和统一的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市级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完善提升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泉服务”掌上政务平台。到2025年,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大数据公司)

14.全面筑牢安全防线。建立数据资源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设关键信息

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平台,推进密码应用与信创工作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建成泉州信创生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市大数据公司)

(二)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15.实施智慧农业农村工程。强化农业信息化应用,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全覆盖。推动农村水利、农业生产加工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乡村。到 2025 年,新建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超 15 个。〔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6.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持续打造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到 2025 年,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 个,推动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 50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7.实施数字商贸工程。加快商贸数字化创新,推动传统商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强智慧物流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到 2025 年,建成泉州口岸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智能仓库超 5 个,力争实现所有县级供销社对接“832”平台。〔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商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8.实施智慧能源工程。加快电网在线监测终端全覆盖,推行有序充电站+储能模式,推进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全自动 FA 馈线覆盖率提升至 90%以上,建成城市级能源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9.实施智慧交通工程。推动主要公路、水路和交通运输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依托交通大数据,实现高效精准的交通管理。到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泉州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指挥中心,打造智慧示范港口超 5 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数字办,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实施智慧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水网建设,推进建

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运用。到2025年,建成水资源综合调度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1.实施智慧海洋工程。加快建设海洋卫星通信网,完善海洋信息综合感知网,拓展海洋智慧旅游、智能养殖、智能船舶等应用服务。到2025年,开展“5G+智慧海洋”示范应用超5个。〔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2.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工程。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大数据辅助决策分析等系统建设。到2025年,建成泉州市噪声污染监控系统、泉州市大气环境超级站、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4座、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20座。完成市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升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3.实施智慧教育工程。建设市级教育专网,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数字学生”一体化应用,深化“5G+专递课堂”应用。到2025年,建成一体化“互联网+教育”大数据平台,全市中小学智慧校园达标校占比达3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4.实施智慧医疗工程。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向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汇聚,促进跨部门互联共享。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到2025年,力争2~3家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等级达到4级水平,建设至少3家互联网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数字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5.实施数字文化工程。推动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建设沉浸式视频体验馆,搭建数字文化线下场景。到2025年,建成沉浸式视频体验馆超10个、数字文化线下场景超10个、数字化农家书屋超10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泉州广电网网络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26.发展壮大创新平台体系。加快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布局,支持泉州装备制造研究所、福建(泉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等在泉大院大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加快推进清源创新实验室、福建省集成电路创新实验室建设。到 2025 年,新建成下一代互联网(IPV6)研究院、空天大数据研究院、云箭测控与感知技术创新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打造泉州新基建技术应用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数字办、工信局、发改委,泉州半导体高新区管委会,市大数据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7.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大院名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项目等,落地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创业孵化器等基础设施。推动华为(晋江)工业互联网云孵化中心、矮凳网、比邻 3D 打印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到 2025 年,新增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超 5 个。〔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28.加强统筹协调。发挥数字泉州建设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重要问题,整体推进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重大项目策划生成和招商引资,研究出台具体支持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9.加大要素保障。将新型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实施,建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引导跨区域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强化各领域新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先保障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能耗、数据等要素。加大公共站址资源向 5G 基站开放力度,推动降低 5G 基站、数据中心等用电成本。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数字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0.优化发展环境。探索动态、弹性、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各类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开放,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孵化、创新应用的良好环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融资资金,统筹分配好政策专项资金及基础设施信贷额度,加大对新型基础设施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1.落实安全保障。落实《数据安全法》《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稳运行。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强化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的监测、防御和处置。推进密码技术和电子证书应用,确保数据在开放共享中的安全可控,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 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 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3〕22号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以下简称古城区)范围内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本市古城区范围内进行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古城区是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管理规划(2021—2030年)》所确定的7.1平方公里遗产缓冲区,包括鲤城区东环城河以西,泉州大桥、防洪堤以北,破腹沟以东,北环城河以南的区域。

二、本规定所称的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包括结构性加固和功能性改造。结构性加固是指古城区范围内的私有住房按程序在不改变原建筑主体结构的情形下,申请对发生局部损坏的建筑内外风貌(包括门窗、屋顶、外墙、门楼、阳台等)或建筑构件,按原材料原样式进行局部整修以恢复建筑风貌及改善房屋安全的工程行为。功能性改造是指古城区范围内的私有住房按程序在不改变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建筑主体结构等情形下,申请改变原有房屋使用功能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的私有住房翻建,是指在古城区范围内,对有独立用地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私有住房,经批准进行拆除重建的建设活动。

涉及世界遗产、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三、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涉及地下开挖、建设的由政府主导统一全覆盖落实

“先考古”制度。

四、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实行市区联审、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档案入库等全环节管控机制,确保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按批准图纸施工,符合风貌保护要求,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由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购买设计服务,统一设计,免费提供设计方案。

市住建局将熟悉并符合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工作要求的技术中介、设计师、施工团队、监理单位、闽南建筑材料供应商纳入名录管理,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的技术服务需求提供参考,由业主自主选择。同时建立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施工企业库(不少于10家),施工方由建设业主从施工企业库中自主选择。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古城区私有住房,不列入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的范围,由鲤城区人民政府负责逐户明确处置措施:

(一)经市政府或区政府研究,已纳入或拟纳入古城区统一保护利用片区范围的。

(二)已倒塌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普通私有住房。

(三)占用排洪沟、地下管网、城市道路、供电走廊和消防通道等市政设施(含已规划但未实施)和其他古城公共空间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要求不可修缮改造或翻建的建筑。

六、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坚持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原则,强化建筑材质、第五立面等建筑风貌的管控,逐步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系列遗产保护等相关规划的管理愿景。

(一)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建筑面积、层数审批不得超过原面积、原层数,建筑高度不得突破遗产保护规划、名城保护规划等要求,不得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二)中山路骑楼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列为重点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主要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饰;列为一般保护的骑楼建筑,不得改变建筑原有的外貌。

中山路骑楼建筑整治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原外立面进行保护,不得破坏。

七、市资源规划局对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规划设计,根据工作实际可建立专家技术审查机制(包括古城规划、遗产管理、文物保护等方面专家)。

八、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规划审批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 私有住房产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验):

1.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申请表、申请意向,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相关图纸、佐证资料等。

2.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簿(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境外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

3.土地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涉及多继承人尚未完成析产的私有住房,无法以产权人名义申请修缮改造或翻建的,可由合法继承人之一按法定程序作为主体代为办理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审批手续,并做好公示和修缮改造及翻建过程中资料证据保全工作。

4.私有住房修缮改造的还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修缮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及不改变房屋原有样式)、房屋现状照片及修缮部位照片及修缮相关文字说明(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申请人、申请人与房屋所有权人关系、修缮部位基本情况、修缮缘由、修缮措施等)。

存在共有墙体关系的,还需提供与共有墙体另一方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协议。

(二) 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审批流程:

1.收件: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设立私有住房(含中山路骑楼建筑)修缮改造收件窗口,负责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服务事项。

2.审查: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及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专家咨询组专家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对经确认必须修缮改造的(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将初审意见和修缮改造设计图纸一并送至市古城办。

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在《私有住房修缮改造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市古城办出具意见并报市资源规划局。

3.审批:市资源规划局审核修缮改造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如涉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可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书面征求审核意见),出具审批意见。

4.办结与监管: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结,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鲤城区违法建

设处置部门会同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局、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全过程监管,建立定期巡查机制,监督私有住房修缮改造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申请人在私有住房修缮改造竣工后,应提供修缮改造前后整体照片及修缮改造部位照片至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所属街道办事处应先行对房屋修缮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统一报送至市古城办、鲤城区城管局、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三) 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规划审批流程:

1.收件: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设立私有住房(含中山路骑楼建筑)翻建收件窗口,负责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服务事项。

2.初审: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核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组织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及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专家咨询组专家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对经确认必须翻建的(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对翻建设计方案进行初审,同时将翻建设计图纸一并送至市古城办审查。

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在《私有住房翻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初审符合要求的,鲤城区自然资源局每月成批上报市资源规划局。

3.审批:市资源规划局审核翻建设计图纸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如涉及市级相关部门的,可牵头召开联席会议或书面征求审核意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办结与监管:鲤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结,并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鲤城区违法建设处置部门会同市古城办、鲤城区住建局、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私有住房翻建全过程监管,建立定期巡查机制,监督私有住房翻建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

(四) 由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街巷整治修缮审批流程:

1.收件:由建设业主单位成批统一报送至市古城办,市古城办负责古城区街巷整治修缮申请材料的收集和提供政策咨询、办事指南等服务事项。

2.审核:市古城办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市资源规划、住建、文旅(文物)、城管等部门,市古城办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及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专家咨询组专家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对经确认必须修缮的(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鉴定单位进行住房安全鉴定),对修缮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确保修缮方案符合《“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初审通过后,将审核结果与相关材料报送至市资源规划局备

案。

3.办结与监管:市古城办会同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加强整治修缮过程的监督检查。

九、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工程,申请人应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的审批结果应及时抄告相关部门和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对项目建设行为进行闭环监管。

十一、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设计、施工、监理等技术服务单位不得为申请人不按审批要求建设的行为提供服务。违规提供服务的,由鲤城区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和住建部门依职责立案查处。

十二、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开工前,申请人应依法向鲤城区住建局、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施工报备手续,提交按图施工诚信承诺书;向住房所属街道办事处领取“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工程公示牌”。

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过程中,申请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工程公示牌”,接受各方监督,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撤除。

在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或翻建过程中发现疑似文物的,申请人或施工方应立即保护现场、暂停破坏性施工并向辖区文物部门报告,由文物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核查后出具下一步施工意见,并据此完善施工方案后,方可重启修缮改造或翻建建设。

十三、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建设的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未办理基建手续擅自施工等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抄告(报)鲤城区城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由鲤城区城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进行查处纠正。

鲤城区城管局负责对古城区私有住房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鲤城区住建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建设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过程管理,对重点环节及内业资料进行抽查,抽查情况报市住建局。

十四、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按竣工验收相关要求组织各方开展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

(一)申请人应向市资源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予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根据《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违法建设情况从严进行处理,不得以处罚、补办手续等方式进行合法化。

(二)申请人应向鲤城区域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归档资料,持竣工验收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泉州市鲤城区小散工程完工登记表(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材料,向鲤城区住建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十五、古城区私有住房翻建后按以下流程申请产权变更登记:

(一)申请人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或泉州市鲤城区小散工程完工登记表等材料,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

(二)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十六、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原已办理产权证,翻建后建筑面积未超过原产权面积的,不再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户、残疾人或孤寡老人等困难弱势群体,一律免收本市权限可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唯一住房、无力进行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的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鲤城区人民政府应帮助其申请享受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补助由鲤城区人民政府另行研究确定。

十七、鲤城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危房动态管理,对辖区内危房登记造册,明确危房管理责任人。

(一)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管理和维护,严禁将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于出租、出借或改作生产经营用途。

(二)危房管理责任人应及时对私有危房进行排险处理。暂时无法申请修缮改造或翻建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应采取措施维修加固。对不符合修缮改造或翻建申请条件、危房管理责任人不采取措施维修加固的私有危房,危房管理责任人可与鲤城区人民政府协商维修加固处理方式;协商无效的,由鲤城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排险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危房管理责任人承担。

十八、违反本规定,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九、在古城区私有住房修缮改造及翻建审批、建设、监督等环节依法负有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十、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中心市区(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和泉州中心市区(非古城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4 号)同时废止。中心市区(非古城区)非经营性出让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个人私有危房改造管理规定由统管区属地政府结合实际制定。